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9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通动力”）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5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58,364 股至 2,916,72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至 0.2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45 日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CEL Bravo Limited（以下简称：CEL Bravo）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拟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

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手段，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57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数量及占比：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58,364 股至 2,916,72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 至 0.2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45 日内。

2. 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禁止回购期间：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和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8.57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 1,458,364 股至 2,916,727 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26	24.10%	250,938,390	24.24%	252,396,753	24.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709,254	75.90%	784,250,890	75.76%	782,792,527	75.62%
股份总数	1,035,189,280	100.00%	1,035,189,280	100.00%	1,035,189,2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数据为四舍五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692,443.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6,524.14 万元、流动资产 2,204,817.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64%。若回购资金上限使用完毕，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1.93%、0.91%。

(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丰富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确保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一道长期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2. 董事承诺：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股份买卖情况：

2026年1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月20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其一致行动人雄安软石智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软石智动”）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4,278,879股，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增减持计划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CEL Bravo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拟自前述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先生的《关

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026年1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月20日期间，刘天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软石智动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4,278,879股，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刘天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软石智动尚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 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励计划的风险；

本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